

实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强化食品安全

□ 袁广义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是国家治理领域的重要议题，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正是这一防线的基石。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加强食品安全，必须强化源头治理，从农产品生产全过程加强质量控制，对整个食品产业链负责。实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是针对初级农产品特点，围绕生产全过程的关键控制点，逐个推动建标贯标达标，从而保证最终产品的安全性和高品质。这是一套国际通行、行之有效的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减少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的重要性及成效与演进。据统计，我国居民膳食消费中鲜活农产品占比超70%，食品加工行业近90%的原材料来自农产品，其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健康。近年来，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向好，近10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2024年更是首次达到98%，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然而，这一成果并非意味着可以松懈。在部分农产品品类上，合格率仍未达到理想水平。深入探究其背后原因，核心问题在于生产管理流程中的把控存在薄弱环节。例如，部分蔬菜水果种植户为追求高产过量使用农药，导致农药残留超标；部分水产养殖户在末对养殖粪污和尾水进行有效处置的情况下，过高密度养殖导致药物残留超标。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督、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通过抓源头标准化生产与质量管控，强化全程风险检测与执法监管，两手抓、两手硬。一方面，聚焦突出问题，抓好重点品种药物残留问题专项治理。另一方面，产出端也须采取更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这是新修

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法定要求。国际上，全程质量控制理念源于欧洲，1997年欧洲零售商会发起并建立了欧洲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2007年更名为全球GAP。在我国，2003年启动GAP研究，2006年实施自主制定的中国版GAP认证制度，并与国际组织开展互认合作。2018年，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针对我国大国小农实际，对部分GAP标准进行本土化改造，制定发布《中国良好农业规范》（China GAP），构建适合国情的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并在浙江、山东等省开展整县域推进试点。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修订通过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作为一项质量管理措施首次被纳入法律规范。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多次部署有关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已构建起适应不同类型主体需求、公益性的技术评价和市场化认证相结合的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截至2024年底，已打造31个整市县推进试点、1639个生产主体试点，覆盖28个省（区、市），涉及种植、畜禽、水产、蜜蜂等4类产品，组织认证中国GAP共395个。全程质量控制已成为被广泛认可的优质农产品产地的质量标识，在提升农产品质量、促进农产品优质优价和国际贸易中发挥重要作用。

全面提升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的实施水平。当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已进入保安全提品质一起抓同步推进的新阶段。在确保农产品安全的基础上，提品质、创优质是当前的重要任务，也是筑牢食品安全根基的关键。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对标《意见》要求，加快推进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建设，找准工作着力点，更好服务食品安全工作大局，需要运用系统思维，统筹谋划，重点强化“四个结合”。一是加强与监管结合，使农产品

全程质量控制成为生产风险等级评定和精准管控的技术依据。2025年3月，农业农村部在相关会议上明确提出“试行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按照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监管，从“全面覆盖”向“精准发力”转变，这是破解当前监管困局的关键举措。对农业生产各环节关键控制点的风险识别和监控，可以科学精准评定生产区域或主体的质量风险，应尽快建立基于过程管控的风险评定方法，为产地准出和精细化质量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例如，农业农村部组织有关单位，针对牛蛙等合格率不高的水产品，在深入分析各生产关键环节质量风险和管理短板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品一策”全程质量控制技术方案，强化对药残超标问题的综合治理。

二是加强与品牌结合，使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成为优质农产品产地的质量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本身就是一套优质农产品生产标准，要加快建立有关制度机制，通过宣传推介、产销对接、国际互认等方式，提升全程质量控制的认可度和影响力；加快建立以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优质农产品产地质量标识，赋能农业品牌建设。例如，山东寿光依托全国蔬菜质量标准中心，构建“源头管控+过程监管+终端追溯”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制定寿光蔬菜生产规程，并在认定基地推广应用，打造“寿光蔬菜”区域公用品牌、培育绿色优质产品品牌，有效带动质效提升。

三是加强与标准结合，使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成为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的重要抓手。实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实质上是农业生产全程贯标的过程，可以有效将产加销各环节的标准协同起来，推动提质增效。应将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与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工作结合实施，以品种为主线，

制定全产业链标准，建立推动标准化的新机制，为优质农产品生产提供指引。例如，浙江安吉发展稻虾共生标准化模式，依托“数字农安”平台，实施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实现经济生态双赢。事实证明，绿色生产、质量追溯、智慧监管等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新技术，可以有效提高标准化生产和监管效率，实现生产过程可视化、可追溯，增强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心。例如，山东省安丘市积极跟踪国际标准，推行“双准入一准出”（农资准入、基地准入，农产品准出），严控生产源头，将标准化生产与智慧监管有机结合，树立行业质量标杆，有效促进农产品的出口。

四是加强与政策结合，提升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工作的影响力。推进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与政策深度结合，寻求多元化财政和政策扶持。引导各级政府将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体系纳入发展规划，制定项目、投资、金融和贸易扶持政策。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建立国家至县级工作体系，鼓励社会广泛参与。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借助展销会、电商平台扩大优质农产品市场份额，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例如，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出台整区域推进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实施方案，将实施GAP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健全省市县三级架构，将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作为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宁夏精品品牌的主要抓手大力推进，形成“全程质量控制+政策支持+标准引领+品牌驱动”的发展新模式，推动建成9个国家级GAP整建制，有效提升了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作者系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研究员）



破解超大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难题

□ 尹艳红

在城市化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超大城市的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养老服务需求快速增长。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底，超大城市除深圳外，60岁以上老龄化率基本都超过了20%，急剧攀升的老龄化人口催生巨大养老服务需求。目前，虽然一些超大城市把服务重心向居家社区养老倾斜，打造了上千家养老驿站，织密“一刻钟”养老服务圈，以满足老年人需求。然而在推进过程中发现，超大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在可持续运营方面遭遇多重困境。因此，为推进超大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须从以下几个方面寻求突破，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居家社区养老模式作为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虽已得到广泛推广，但可持续运营却面临诸多挑战，具体表现如下。

我国超大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正面临系统性挑战，亟须通过制度创新和资源整合实现突破性发展。从制度供给维度来看，当前政策体系与快速老龄化进程之间存在明显的结构性矛盾。在“9073”（约90%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7%依托社区支持养老，3%入住专业机构养老）养老格局下，政策调整步伐相对滞后于实践需求，特别是在财政投入机制方面存在突出短板。一方面，建设性投入与运营性投入比例失衡，部分地区出现“重硬件轻软件”的倾向，导致新建养老设施因后续运营资金不足而陷入闲置困境。以上海为例，2024年全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使用效率有所提升，但区域差异和结构性矛盾（如郊区闲置、专业服务短缺）仍然存在。另一方面，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推进缓慢，5个试点超大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普遍

面临筹资渠道单一的问题，主要依赖医保基金划转，个人缴费和社会筹资占比不足30%，制度可持续性面临挑战。此外，异地养老补贴政策缺失、全国统一的服务质量标准尚未建立等制度短板，进一步制约了养老服务的规范化发展。

从供需匹配维度分析，资源配置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空间分布方面呈现典型的“双重失衡”现象。一方面，中心城区受土地资源限制，养老设施供给严重不足，出现“一床难求”的局面。而近郊区域由于交通不便、配套不足等原因，床位空置率居高不下。另一方面，服务内容方面存在明显的“供需错配”，基础性生活照料服务供给相对充足，但针对失能失智老人的专业护理、康复训练等中高端养老服务供给严重不足。以北京市调研数据为例，支付能力方面仍然面临“双重约束”，既有老年人收入水平有限的客观约束，也存在传统消费观念的主观约束，导致市场化养老服务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的困境。这种结构性矛盾使得大量普惠性养老项目陷入“服务叫好、市场叫座难”的运营窘境。

从系统协同维度审视来看，政府部门间存在“条块分割”现象。具体来看，信息平台建设相对滞后，供需对接效率低下，服务资源呈现区域分布不均衡、服务网点分散等“碎片化”特征。这种系统性协同不足，使得养老服务难以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品质化需求，也制约了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超大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可持续运营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紧紧抓住制度完善、供给侧改革、技术赋能这三个突破口，确保超大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可持续运营。

一是抓紧完善制度，构建科学合理的政策保障体系。完善制度与构建政策保障体系是推动发展、保障民生的关键举措。一方面，需要加快研究优化超大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财政支持体系，设立专项运营资金，改变重建轻运营的资金支持政策。根据城市不同区域实际情况，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资金分配机制。如，在老旧小区改造和新建小区中预留居家社区养老活动场所，通过资金补贴、项目扶持等方式，改善运营条件。同时，打好政策组合拳，出台更多针对社会资本进入的税收优惠、土地优惠等政策，提高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另一方面，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要求，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要探索多元化筹资渠道，减轻医保基金压力，保障超大城市居家社区养老中失能失智群体的资金来源可持续。同时，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一养老服务各项标准，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全国统筹制度，健全国家层面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加快落实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的政策要求，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超大城市中异地养老人群的可支付能力。

二是抓好供给侧改革，构建精准高效的供给体系。推进供给侧改革，关键在于以创新驱动优化资源配置。首先，优化服务设施布局与资源配置，对超大城市的养老设施规划进行调整和优化，合理布局居家社区养老设施。利用国家对老旧小区改造机会，增加相应的养老设施数量，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其次，深入调研老年人需求，根据不同群体设计服务项目，针对失能失智等刚需群体，增加专业性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精准服务，如北京市推进多层次养联体

服务，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大型养老机构下沉到社区养老驿站，精准提供专业性服务，尽可能满足超大城市不断增长的刚性养老服务需求。最后，针对目前投入运营的中小型居家社区养老驿站等服务机构，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制定分层分类的服务定价方略，帮助探索可持续运营的盈利模式。如，对需要政府兜底保障的服务，由政府提供补贴，提供免费或低价服务；对于普惠性项目，增强其服务的多样性，如开展增值服务等方式，实现项目的可持续运营；对于中高端服务，加强政府引导和监督，交由市场机制定价。

三是抓住技术赋能机遇，构建整合型智慧养老服务生态体系。日新月异的人工智能工具和信息技术手段能够赋能资源整合，能实现超大城市海量养老服务数据、资源和流程的深度融合。首先，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强化政府部门的协同合作，提升超大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强化超大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跨部门、跨周期的资金统筹。其次，搭建整合型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把政府部门、养老服务相关机构、社区组织、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紧密联系起来，汇总整合不同部门间老年人需求信息。最后，加快研发推广智能养老工具和设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养老服务的智能化、高效化，弥补服务人才缺口，以整合型智慧养老服务生态体系为超大城市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服务供给。



红色文化遗产作为红色基因的物质载体，既是历史的见证，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动能。近年来，全国各地积极探索红色文化遗产就地转化的多元路径，通过修缮革命旧址、打造红色教育基地、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等方式，推动红色文化与乡村发展深度融合。在此基础上，借助数字化技术、文创开发及红色旅游等创新形式，实现从传统保护向活化利用的转变。这种转变不仅拓展了红色文化遗产的利用方式，丰富了其利用途径，同时还通过产业链延伸、品牌塑造与社区参与，激发了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使红色文化遗产在传承红色基因的同时，也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大经济活力，成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新“引擎”。

红色文化遗产与乡村振兴的内在关联。红色文化遗产与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天然的耦合性，二者在本质与目标上呈现出多维度的深度关联。这种关联不仅体现在空间分布上的重合，更表现为发展逻辑上的内在统一。

从历史维度看，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广大农村地区作为革命运动的主要阵地，承载了革命力量的积蓄与发展。据统计，全国共有不可移动红色文物3.6万多处，其中大部分遍布于乡村、山区。这些红色资源与乡村自然风貌、传统建筑有机融合，形成了独特的“红色基因+乡土肌理”复合空间，为乡村振兴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基础。

从价值属性看，红色文化遗产具有政治、经济、文化等多重价值维度。在政治层面，其资政育人功能为乡村治理提供精神指引。在经济层面，通过旅游开发、文创产品等形式实现价值转化，为乡村产业振兴注入新动能。在文化层面，作为革命精神传承载体，能够增强乡村文化自信。这种多元价值体系使其成为连接乡村历史与未来的重要纽带。

在目标导向上，红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乡村振兴战略高度一致。乡村振兴提出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与红色文化遗产产业化所带动的多重效益相互促进。一方面，通过打造红色教育基地、开发文创产品等方式，既保护了革命遗址，又带动了当地就业增收。另一方面，红色文化的传播也促进了乡风文明建设，为乡村治理提供了精神动力。

从发展机制看，成功的实践案例都注重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合作机制。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方式，既保障了红色文化遗产保护的公益性，又激发了市场活力。一些地区创新采用“纪念馆+公司”管理模式，推动红色资产资源集约化利用。有的地区建立利益共享机制，确保当地群众从中受益。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红色文化遗产的独特价值会得到进一步彰显，这些制度创新必将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红色文化遗产与乡村振兴的互动关系。红色文化遗产与乡村振兴的融合并非人为嫁接，而是基于历史、空间与发展目标的多重吻合。从历史维度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以农村为根据地开展武装斗争，使革命活动与乡村社会紧密结合，形成了遍布乡村的革命旧址、遗址和纪念设施。这些红色资源与乡村的自然风貌、传统建筑融为一体，使革命文物富集区成为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

在目标方面，乡村振兴聚焦于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的全方位振兴，而红色文化遗产产业化能直接驱动产业升级、文化昌盛与生态改善。例如，红色旅游的发展不仅带动了乡村经济，还促进了基础设施改善和乡风文明建设。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壮大农村各类专业人才和实用人才队伍，而红色文化遗产产业化过程中催生的红色文化IP运营、文旅融合等新业态，恰好为乡村培育了新型职业农民和文旅从业者，满足了乡村振兴中的人才振兴需求。

在实践层面，革命文物产业化与乡村振兴形成优势互补。一方面，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需要乡村作为载体，而乡村振兴则依托红色资源激活内生动力。例如，山东沂南红嫂家乡常山庄村通过“红绿融合”模式，将“沂蒙红嫂”红色IP与绿色生态旅游结合，带动当地就业和农产品销售。另一方面，村民

推动红色文化遗产与乡村振兴融合

□ 王 林

通过参与红色旅游服务、文创开发等实现增收，推动乡村治理从“外在规范”向“内在自觉”转变。

由此来看，红色文化遗产就地转化的多元路径表明，全国各地应根据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和市场需求，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道路。无论是红色旅游还是文创开发，成功的关键都在于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价值内涵，创新表现形式和传播方式，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红色文化遗产就地产业化赋能乡村振兴的路径探索。红色文化遗产就地产业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协同机制。

在基础保障方面，首要任务是完善红色文化遗产分级保护体系，建立数字化档案库，实现文物信息的永久保存和共享利用。同时要深入挖掘文物背后的历史故事和精神内涵，如江西吉安对红军标语的系统整理和数字化保护，既保存了珍贵史料，又为后续开发奠定了基础。

在活化利用方面，要推动红色文化遗产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通过VR/AR技术还原历史场景，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同时，运用大数据分析游客偏好，精准设计红色旅游线路。此外，还要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红色文化品牌，如“沂蒙精神”等，形成独特的文化标识。

在产业化运作上，需要创新模式。在产业链构建上，可借鉴“红色IP+”模式，开发系列文创产品。在治理机制上，可采用“管委会+运营公司”模式，管委会负责文物保护监管，运营公司负责市场化运作，吸纳村民入股，既解决了资金问题，又保障了村民收益。同时，还要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在土地、税收、融资等方面给予优惠，并设立专项基金，支持红色文创产品研发和人才培养。

在组织建设方面，要根据资源特点分类施策。对遗址类资源，可推行“村景合一”管理模式，由村“两委”兼任景区管委会成员。通过这种模式，可实现村级组织与景区管理机构的有机融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议成立专门保护中心，统筹研究、保护和开发工作，开发系列文化产品。同时，还要加强村民技能培训，培育本土讲解员、手工艺人等专业人才，形成“保护—开发—共享”的良性机制，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动力。

